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浙江伟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东阳杭温高铁横店站北临时绿化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<u>东阳杭温高铼横店</u> 站北临时绿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浙江伟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 <u>102</u>
人,营业投入为 <u>670</u> ,为土,资产总额为 <u>3531</u> 万元,属于 <u>_小型企</u>
业(中型企业、发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、 (标的名称)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
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 <mark>产总</mark> 被为 之 _万元,属于 <u>(中型</u>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浙江伟峰建设股份有限公

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4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